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曾綉純

　　詹桂芳

被　　告　練彥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9,8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元，並簽立車輛貸款契約書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8年7月10日止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4.75%計算，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1月11日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,069,8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約清償，已如前述，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則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